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1457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

被告 廖芸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791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3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豐司補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將請求之本金變更為38,273元，利息部分不變等語（見本院卷第9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2月25日12時59分許，騎乘車牌號
05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臺中市北
06 區陝西路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陝西路86號前，本
07 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
08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行駛碰撞原告
09 所承保之訴外人賴佳彥所有，由訴外人曾榮泉駕駛而停放於
10 陝西路86號騎樓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
11 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因過失撞毀系爭車輛，依
12 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賴佳
13 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41,360元（含工資費用33,790元、零
14 件費用7,570元），經計算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3
15 8,273元，本件事故被告應負7成之肇事責任。爰依保險法第
16 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7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2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
23 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24 析研判表、現場圖、和順興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
25 統一發票、系爭車輛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33頁），並
26 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37至
27 51、79頁）。而被告對原告之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8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30 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原告上開之主張堪信為真。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在同
03 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
04 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05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06 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07 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騎乘肇事機車，行經上開路段時，本
08 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因精神不
09 濟，因而碰撞系爭車輛，此據被告於本件事務之談話紀錄表
10 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41頁），造成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
11 毀損，顯見被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
12 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
13 賴佳彥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
14 害。

15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
17 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
18 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
19 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計
20 算折舊後之金額作為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金額，自屬有據。
21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41,360元（含工資費用
22 33,790元、零件費用7,570元），有前揭和順興汽車企業股
23 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24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小客車之耐用
25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
26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27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8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9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11月，迄本件事務
30 發生時即110年12月25日，已使用1年2月，則扣除折舊後，
31 賴佳彥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4,48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01 式)，再加計不計折舊之工資費用33,790元，系爭車輛之修
02 復費用為38,273元（計算式：4,483+33,790=38,273）。

03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設有禁
05 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
06 行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4、9
07 款亦有明文。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內容可
08 知，騎樓設置目的在供行人往來通行，亦屬該條例所規定之
09 「道路」，故依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9款
10 規定，自不得於騎樓內停放車輛。查曾榮泉將其駕駛之系爭
11 車輛停放於陝西路86號前騎樓，且車頭突出於路面，有道路
12 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39、45至47頁）附卷足
13 憑，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當時雖係處於停止狀態，然依上開
14 規定，系爭車輛當時乃違規停放於騎樓並突出於路面，倘若
15 系爭車輛未違規停放，本件事故亦不致發生，系爭車輛駕駛
16 曾榮泉之違規停車行為，自屬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之一，是
17 系爭車輛駕駛人曾榮泉於本件事故之發生自亦有過失，且為
18 原告所是認。本院斟酌前揭兩造就本件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節
19 及原因力大小，認曾榮泉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被告應
20 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故依此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金額百分
21 之30後，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26,791元（計算式：38,273×7
22 0%=26,791；元以下4捨5入）。

23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6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27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28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29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30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31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01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
02 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41,360元予賴佳彥，然
03 賴佳彥因系爭車輛受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6,791
04 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2
05 6,791元，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應屬無據。

06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11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2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13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14 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
15 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1月24日寄存送
16 達予被告（見本院卷第57頁），並於113年2月3日發生效
17 力，然被告迄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
18 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9 即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
20 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26,791元，及自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4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6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7 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
28 用額為1,000元，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其中700元，
29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
30 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3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 官 陳雅郁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0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錢 燕

13 附表

14 -----

15 折舊時間	金額
16 第1年折舊值	$7,570 \times 0.369 = 2,793$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570 - 2,793 = 4,777$
18 第2年折舊值	$4,777 \times 0.369 \times (2/12) = 294$
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777 - 294 = 4,483$